



1. 最高檢察署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共同編纂「2025 軍法三策」 P1
2. 「偵查中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南部場研討會 P2
3. 2025.06.03「法院組織法之法庭直播修正草案研討會」研究報告、與談紀錄全文 P3
4. 一群滿載星輝的人，讓臺灣更美好
來自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一首動人的交響曲 P25

➤ 最高檢察署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共同編纂「2025 軍法三策」 《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件偵查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

一、最高檢察署編纂 2025《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件偵查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透過 31 位（主任）檢察官及 9 位軍事法制官針對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撰寫案例分類彙集

2025《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件偵查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下稱《軍法三策》）114 年 5 月 23 日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辦發表會，國防部顧立雄部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中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王正誼少將、副處長王秉豐上校、軍法官林佑群中校等貴賓均親自蒞臨。

《軍法法令彙編》一冊彙整辦理軍法案件相關重要法令、函文、107 至 113 年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決議及辦理軍法案件檢核表等；《軍法案件偵查彙編》與《軍法案例宣導彙編》二冊按陸海空軍刑法條文架構，依序編列違反職役職責類、違反長官職責類、違反部屬職責類、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機關安全類、貪瀆類、性別關係類與其他案件類等八大類，共收錄 53 篇文章。

二、《軍法三策》是國防與司法攜手守護軍紀與國安的里程碑

國防部顧立雄部長：「感謝法務部鄭部長的支持



2025《軍法三策》發表會合影

及邢總長的遠見，讓本書順利問世，這是具指標性意義的合作，更是國防與司法攜手守護軍紀與國安的里程碑」、「期許未來，我們能夠與司法體系持續深化交流，攜手共同兼顧守護國家安全的使命」。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法務部與國防部多有密切合作，為健全我國軍事審判制度而共同努力：1.自 106 年起，安排軍法官借調各地檢擔任檢察事務官，強化司法實務經驗；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納入軍法與國安等相關課程，提昇學習司法官專業能力；3.如有需要，日後法務部亦將全力協助國防部，以促進軍事審判制度之現代化、專業化，兼顧公平效率與人權保障」。

三、邢總長表示：「軍法三書編纂目的，是在做好傳承，因應未來修正軍事審判法、恢復軍事審判後的交接工作」

邢總長：「國軍乃國之干城，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貫徹軍紀有賴司法作為後盾」、「本書目的在貫徹、落實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的相關決議，增進檢察與軍事機關辦理軍法案件專業智能，並提供法紀宣導、犯罪預防，同時進行傳承與交接」。

四、軍法三書是臺灣史上第一本軍司法合作的軍法專書，構築軍法專業傳承之基石，法務部、國防部特頒獎狀感謝編纂本書之有功人員

《軍法三策》編纂首開先例，特別感謝國防部顧立雄部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鼎力支持，以及最高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同仁群策群力，齊心編纂。本書目的不僅在於回應實務需求，更希冀建構檢察與軍事機關長期合作，以強化軍紀、守護國安。

本次《軍法三策》發表會，由法務部鄭部長頒發法務部獎狀感謝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王秉豐上校、軍法官林佑群中校；國防部顧部長頒發國防部獎狀感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祥珍、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林錦鴻、檢察事務官黃姿錦。



國防部顧立雄部長致詞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 「偵查中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南部場研討會



「偵查中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南部場研討會合影

全國律師聯合會、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在高雄地方檢察署大禮堂舉辦「偵查中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南部場研討會，學者、專家就此議題深入交流。

檢、辯、學合計近 70 人熱烈參與，就實務、學理等多面向深入交流，提供極具價值的經驗分享與論述觀點，本系列研討會意義在於提供一個對話平台，藉由不同角度相互激盪，不斷地論證、討論，逐漸釐清偵查中辯護權行使的正當範圍與其內涵，作為日後共同遵循的依據。

壹、法院組織法之法庭直播修正草案研討會研究報告（報告人：張安箴檢察官）

- 一、緣由
-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
- 四、各國關於法庭直播之相關規定
- 五、我國現行法制與修正草案之主要差異

貳、與談紀錄（與談人：曾昭愷檢察官等 13 人）

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聲明



壹、法院組織法之法庭直播修正草案研討會研究報告（報告人：張安箴檢察官）

一、緣由

臺灣民眾黨立法委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8 日以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0913 號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要求落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開放法院法律審言詞辯論的全面直播與事實審特定案件的直播，以推動公開透明的司法。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u>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適當空間之延伸法庭公開行之。</u> <u>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u>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一、依據現行條文，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除但書限制外，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行之。惟實務上，因法庭空間大小之實質物理限制，於法定出席之人外，常無法提供或僅能提供少數公眾旁聽之席位，爰增訂第二項，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適當空間之延伸法庭公開行之。所謂合理人數，並非擔保每位有意願旁聽之民眾均有權利進入法庭，而係指本於法庭公開之目的而為判斷之一定數量旁聽人數。且所謂適

		當空間，應易於維持法庭尊嚴與秩序，確保公平審判及法庭活動者人性尊嚴之要求。 二、考量延伸法庭性質上仍屬法院進行法庭活動之場所，因此審判長之權責及在庭之人應受之相關規範，仍應一併準用之，爰增訂第三項。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u>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u> <u>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u> <u>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u> <u>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庭錄音、錄影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公開播送。</u> <u>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u>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u> <u>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u>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 二、為推動公開透明之司法，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於一百零六年做成以下決議：「大法官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應予直播」，且要求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例如：民刑事選舉案件、刑事貪瀆案件、危害公眾利益（例如重大經濟案件）、弱勢族群及邊緣文化的訴訟和集體訴訟、高度憲政爭議及政治重大矚目案件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所有案件，尤其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稅法案件等，在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被告、證人及關係人的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下，一年內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然而，至今僅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依據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外，其他法庭直播仍未有明確法源。 三、依上開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意旨，法律審與事實審兩者對外公開程度應做區分。相較於事實審，法律審所暴露與案件相關人隱私、個資或其他資訊導致侵害其等人格權、財產權之風險較小，應可認法律審應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

事實審則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之設計。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外，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於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而若不服此裁定，得為抗告。至於所謂適當方式，端視該案件實際需求而定，不限於將錄音、錄影之內容即時公開播送，亦可選擇延遲公開播送。

四、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懲戒法院等專業法院，自應依據各該法院之組織法及所對應之審級準用之，併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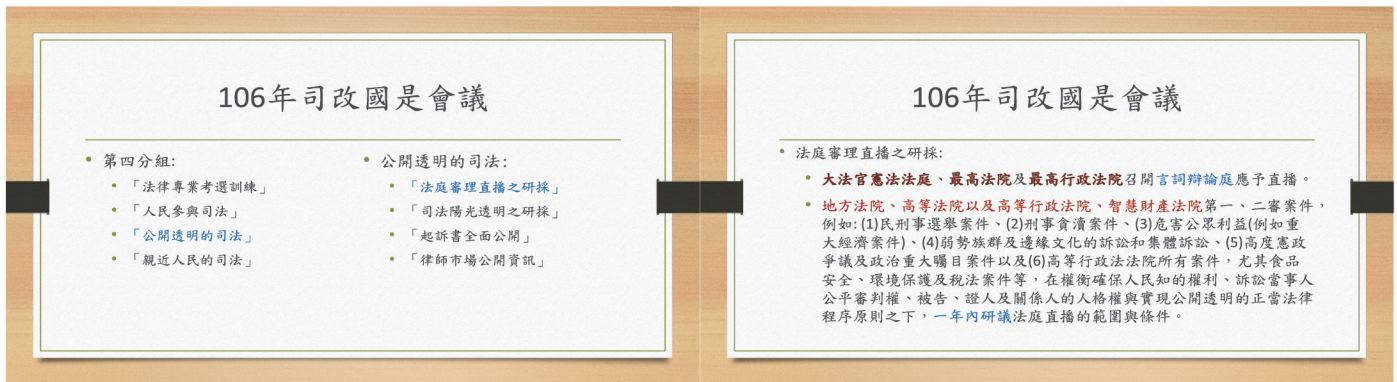
五、增訂第五項之規定，明定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庭錄音、錄影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公開播送。

六、增訂第六項之規定，有關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u>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u> <u>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開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u>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一、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分別移列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二、法庭開庭時之錄音、錄影，第九十條業已明定原則上應錄音，必要時得錄影。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亦經第九十條之一明文規定。上開人等既可由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自無再由審判長另行許可其自行錄音或錄影之必要。爰將錄音、錄影納入第一項禁止行為之列，並於第二項明定審判長處置違反規定者之依據。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u>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u>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配合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u>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為確保相關準備工作，明定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三、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

總統府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設置非法律專業人士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總統蔡英文任召集人，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中研院社會所前研究員瞿海源擔任副召集人，共計 17 位籌備委員，統籌規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事項。就 96 個問題分為 21 類，分五大分組討論，分組委員共 70 位，加上 15 專業委員，共 101 位委員參與。



其中第四分組針對「法律專業考選訓練」、「人民參與司法」、「公開透明的司法」、「親近人民的司法」等四個議題進行討論。在「公開透明的司法」項下則有 4 個子題，分別為「法庭審理直播之研採」、「司法陽光透明之研採」、「起訴書全面公開」、「律師市場公開資訊」。其中第 1 子題「法庭審理直播之研採」有三次會議決議：

(一) 106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分組會議決議：**大法官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應予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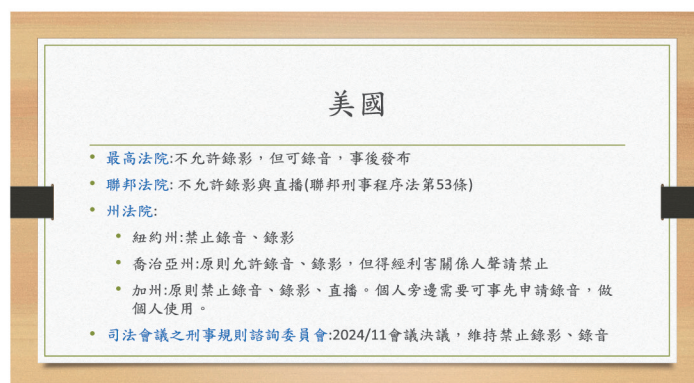
(二) 106 年 4 月 28 日第五次分組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法務部研議於偵查及審判程序終結後，是否開放第三人申請錄影、錄音或卷證及其相關法制。**

(三) 106 年 5 月 12 日第六次分組會議決議：

1. 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例如：(1)民刑事選舉案件、(2)刑事貪瀆案件、(3)危害公眾利益(例如重大經濟案件)、(4)弱勢族群及邊緣文化的訴訟和集體訴訟、(5)高度憲政爭議及政治重大矚目案件以及(6)高等行政法院所有案件，尤其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稅法案件等，在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被告、證人及關係人的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下，一年內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
2. 司法院應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修法前如當事人聲請召開言詞辯論庭，建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處理；民事訴訟事件則建請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行言詞辯論。

四、各國關於法庭直播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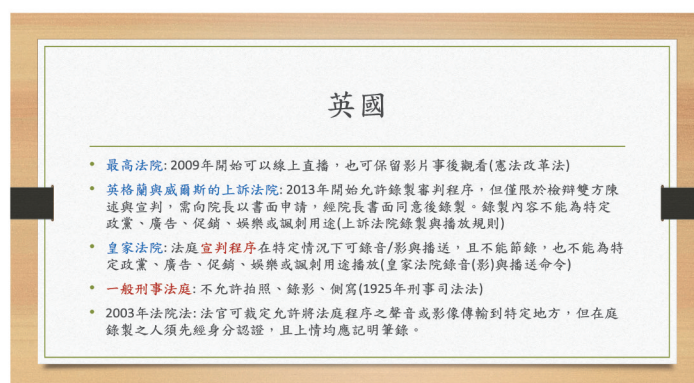
(一) 美國



美國最高法院原則不允許錄影, 但事後會發布錄音。聯邦法院則自 1946 年以來均不允許對法庭活動錄影或直播。聯邦刑事程序法(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53 條「法庭禁止攝錄與公開播送(Courtroom Photographing and Broadcasting Prohibited)」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法院不應允許攝錄或公開播送法庭程序」。各州法院對法庭攝錄影與直播規定則不同, 例如紐約州法院即禁止法庭錄影與錄音; 喬治亞州法院雖原則允許法庭錄影與錄音, 但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得禁止; 加州亦原則禁止法庭錄音、錄影與直播, 但若因個人旁聽筆記需要, 事先向法院申請錄音, 可以允許個人攝錄使用。

美國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的刑事規則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Rules)在 2024 年 11 月的會議, 在研究聯邦與各州對法庭直播的相關資料後, 仍決議維持對刑事案件直播的禁止, 不修改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53 條的規定, 理由是缺乏實證研究支持直播對司法程序有正面的影響, 且無法解決刑事案件法庭直播的相關問題; 例如直播對證人到庭有負面影響, 許多暴力、幫派、性侵害、貪汙、金融犯罪等案件的證人, 都可能因為法庭直播而拒絕到庭。甚至就算到庭, 也可能因為有法庭直播而影響其作證態度與證詞內容。另外, 法院行政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Court Administration and Court Management)雖在 2023 年 9 月有討論到同一議題, 但亦僅決議部分開放民事或破產案件程序的聲音播送(audio broadcasting), 且限於不涉及訊問證人的程序。

(二) 英國



英國 1925 年的刑事司法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of 1925)第 41 條禁止對法庭活動拍照、攝錄、側寫(sketching)。2005 年的憲法改革法案(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of 2005)第 47 條則對上開禁止提供了例外的規定, 保留對其他法院庭審活動的拍攝禁令, 但開放最高法院法庭活動的拍照與攝錄。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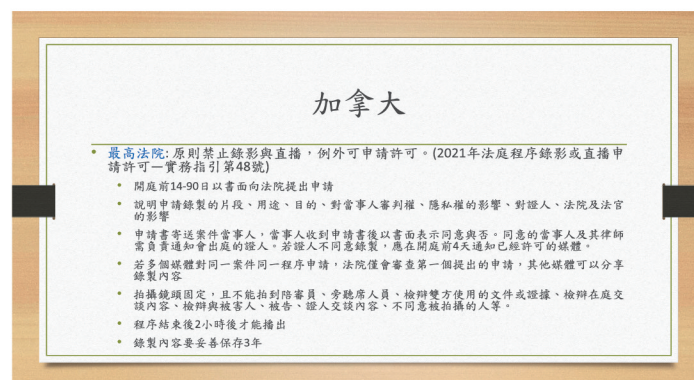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開始，英國的最高法院可以線上直播法庭審判程序，並保留影片供事後觀看，主要希望加強司法透明度與法治教育。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上訴法院自 2013 年起依據「2013 年上訴法院錄製與播放規則(The Court of Appeal (Recording and Broadcasting) Order 2013)」允許錄製法庭審判程序，但錄製範圍僅限於(1)檢辯雙方的陳述，(2)檢辯雙方與法院交換意見內容，(3)法院宣判。且需向上訴法院院長申請，並得到院長的書面許可始得為之。經同意錄製的內容，亦需經院長許可。若媒體報導引用播放的內容，應注意需依據錄製內容全部公平且正確的報導。且該錄製內容不能為特定政黨的播放、廣告或促銷、娛樂或諷刺等目的播放。刑事法庭一般而言仍不允許錄影，以保護被告與證人。

英國 2003 年法院法(Courts Act 2003)第 85 條規定，法官可考量裁定允許法庭程序以聲音或影像傳輸到特定地方，在庭錄製並傳輸聲音或影像之人必須已經法院驗證身分，且必須將這些資訊記明筆錄。法官如認此種錄製或傳輸對案件或程序有影響，可以變更裁定或禁止錄製或傳輸。

皇家法院 2020 年錄音(影)與播送命令(The Crown Court (Recording and Broadcasting) Order 2020)規定，僅在特定情況下才能錄音(影)與播送，且限於公開法庭的宣判程序，需經法官以書面裁定准許才能為之。播送的內容必須是法庭程序的全部，不能節播，且不能作為任何政黨活動、廣告或促銷、娛樂或諷刺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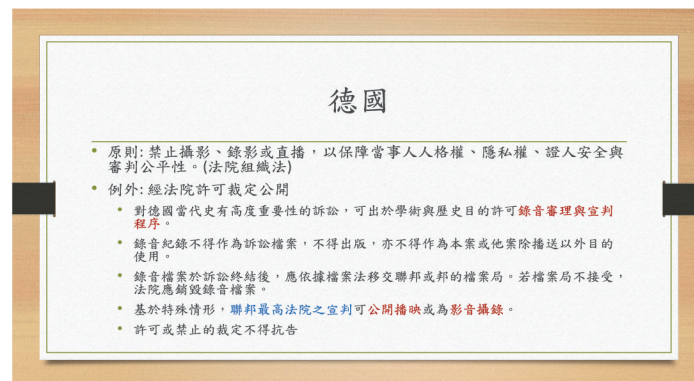
(三) 加拿大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2021 年發布實務指引 48 號(Practice Direction 48)「法庭程序錄影或直播的申請許可(Applications for Authorization to Video Record or Broadcast Court Proceedings)」，規範法庭審理程序原則禁止錄影和直播，但例外可經申請後許可。媒體(包括個人與公司)可以在法院開庭前 14 至 90 天之間以書面向法院提出申請，申請書中應具體說明想要錄製或播送的法庭程序片段是哪些、會使用在哪些指定的用途、以及錄製或播送這些片段的目的是何在。申請書中亦須說明公開這些片段對訴訟程序當事人的公平審判權、隱私權有何影響，對程序中出現的證人有何影響，以及對法院以及法官有何影響。書面申請書將會寄送給訴訟程序中所有當事人，所有當事人若同意進行錄製或播送，亦需填妥書面同意書交給法院。若有多個媒體同時對同一法庭程序片段申請進行錄製或播送，法院會審查第一個合法提出申請的媒體。其他媒體如果想要分享這個錄製或播送的內容，要至晚在開庭前 2 天，提供書面的共同協議書給法院。若法院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收到共同協議書，原許可的錄製或直播就自動被撤銷。若當事人已同意且法院已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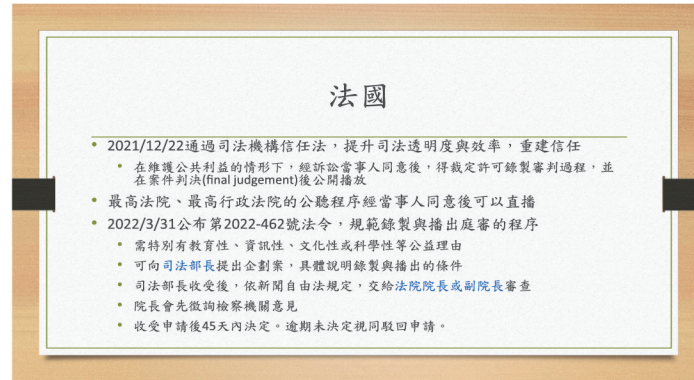
媒體錄製或播送法庭程序，當事人或其律師應通知法庭程序中會出庭的證人，若證人不同意其出庭作證程序被錄製或播送，當事人應在至少開庭前 4 天通知已經許可的媒體。法庭內僅能有一個固定攝影機拍攝，且僅能在法庭審理程序進行中拍攝或錄製，程序停止即應停止拍攝。拍攝鏡頭不能拍到的內容包括：(1)陪審員，(2)庭內旁聽席人員，(3)檢辯雙方使用的文件與證據，(4)檢方或辯方在庭內交談內容，(5)檢辯雙方與被害人、被告或證人間的交談內容，(6)不同意被拍攝的證人、檢辯雙方或其他程序中的參與人。錄製內容須在法庭程序結束後的 2 小時後才能播出，且錄製內容須由錄製的媒體在錄製完成後妥善保存至少 3 年。

(四) 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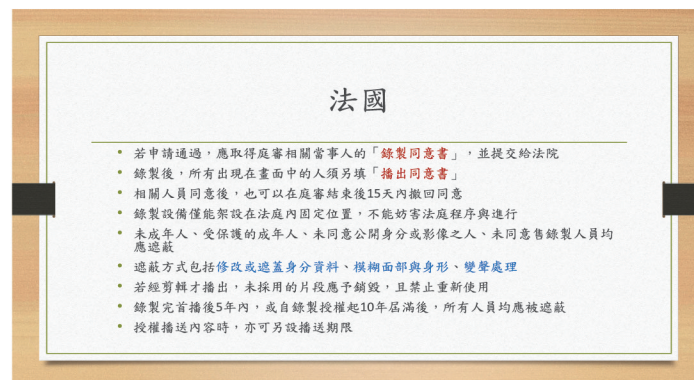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規定，法院審理應公開進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此規定保障法庭審判的公開性。不過該公開性不等同於庭審進行直播。德國法院原則禁止在刑事案件中進行攝影或錄影，以保護當事人的人格權、隱私權，證人的安全，並確保審判公平性。僅有在特定情況下始由法院裁定允許公開播送。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有四項規定，第 1 項規定：「包含裁判宣告在內之法庭審理程序應予公開。以公開播映或發表內容為目的之廣電或電影影音攝錄應予禁止。在專為出版、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人員所設置之工作室中進行語音轉播，得經法院許可後為之。為維護當事人或第三人值得保障之利益，或為維持審理程序之秩序，得部分禁止語音轉播。除此之外，第二句亦適用於在工作室中轉播之語音」。第 2 項規定：「若該訴訟具有高度的德國當代史重要性，法院得出於學術與歷史目的，許可包含裁判宣告在內之審理程序的語音收錄。為維護當事人或第三人值得保障之利益，或為維持審理程序之秩序，得部分禁止收錄。語音收錄紀錄不得收入訴訟檔案之中，並不得出版或為本案或其他案之目的而使用。該收錄檔案應在訴訟終結後，由法院移交予聯邦或邦檔案局，由其依據聯邦檔案法或各該邦檔案法，決定該收錄檔案有否保存之價值。若聯邦檔案局或各該邦檔案局不接收該收錄檔案，法院應銷毀該收錄檔案」。第 3 項規定：「法院得基於特殊情形，許可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宣告時進行以公開播映或發表內容為目的之廣電或電影影音攝錄，不受第一項第二句之限制。為維護當事人或第三人值得保障之利益，或為維持審理程序之秩序，得部分禁止影音之攝錄或轉播，或對之課予負擔」。第 4 項規定：「法院依據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五) 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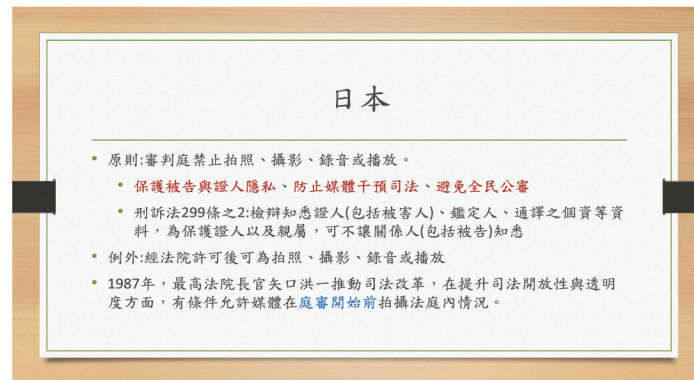
法國司法部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過一司法改革法案「司法機構信任法(Loi pour la confiance dans l'institution judiciaire)」，目的在提升司法透明度與效率，以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該法案允許在維護「公共利益」，並經訴訟程序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錄製法庭審判過程，並在案件判決確定後(final judgement)公開播放。此外，最高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和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 État) 的一些公聽會，經當事人同意後，亦可進行直播。此法案 2022 年 4 月 2 日生效。法國政府又為落實此法，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布了第 2022-462 號法令 (Décret n° 2022-462 du 31 mars 2022)；規範在法國司法機構中錄製和播出庭審的程序，允許在特定條件下錄製庭審並進行播出，以增進公眾對司法程序的了解。其中第 2 條規定：「向司法部長提出為播出目的而錄製庭審的聲音或影像的申請，必須說明其具備教育性、資訊性、文化性或科學性等公共利益理由。申請需附上對編輯企劃案的具體說明，並詳述錄製與播出的條件。」司法部長收到申請後，會將申請書依照新聞自由法(Loi du 29 juillet 1881 sur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第 38 條的規定，交給案件所涉相關司法管轄的法院院長或副院長審查是否可以發布。高等法院收到申請後，應先徵求檢察機關的意見，並在收受申請後 45 天內做出決定，若到期未做出決定，視同駁回申請。



申請人經駁回申請之日起 8 日內可向其上級法院(機關)提出申訴。若申請通過，錄製機關需事前取得庭審相關當事人之同意書，並提交給法院。庭審經錄製後，所有出現在畫面中的人員均另需取得播出同意書；相關人員同意後，亦可在庭審結束的次日起 15 天內撤回同意。庭審錄製設備需與法院協商後架設在法庭內固定位置，且其攝錄不能妨害法庭程序順利進行、不損害辯論的尊嚴與安靜、不影響當事人與被錄製人行使權利的自由。休庭或法官認為合適的時點，錄音或錄影應中止。錄製內容應將未成年人、受法律保護的成年人、未同意公開身分或影像的人員、未同意受錄製的人員遮蔽；遮蔽措施包括修改或遮掩身分資料、模糊面部與身形，以及變聲處理。錄製內容若經剪輯才播出，未經採用的片段應予銷毀，且禁止保存或重

新使用。錄製完首次播出的 5 年後，或自錄製授權起 10 年屆滿後，所有被錄製人員均應被遮蔽。同意攝錄的庭審內容可以設定播送期限。

(六)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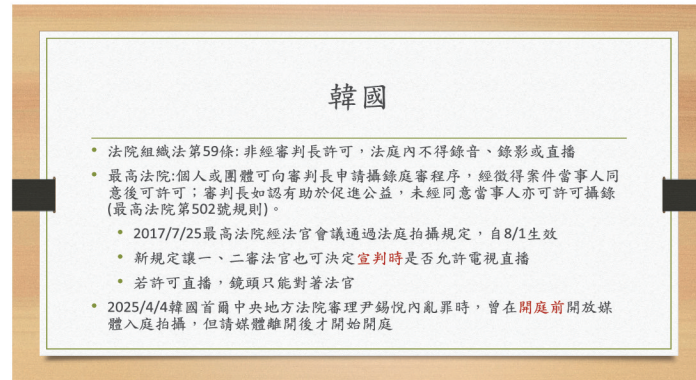


日本法院庭審的錄影或直播受到嚴格限制，主要考量保護被告與證人的隱私，防止媒體干預司法程序，並避免全民公審的風險。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215 條規定「審判庭拍照攝影的限制」：「於審判庭拍照攝影、錄音或播放，非得法院許可，不得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且日本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等人的安全，在其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或辯護人依第 299 條開示對方知悉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的姓名及住居所，或給予閱覽證據文書或證物之機會時，認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文書證據或證物上所載姓名者或其等親屬之身體或財產恐生危害，或使其等心生恐懼或有所困擾行為之虞，經向對方告知上旨，其相關得以特定其等住所、工作場所或其他通常所在之場所之事項，除有關證明犯罪、犯罪搜查或被告防禦必要者外，得要求對方不得使關係人(包括被告)知悉以及注意其等」。

又為保護被害人，在同法第 299 條之 3 規定：「檢察官依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對方知悉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或閱覽文書證據或證物之機會時，如認公開被害人特定事項，恐對被害人等之名譽或社會生活之平穩有顯著危害，或對其等親屬之身體、財產恐生加害或生畏怖、困擾行為，經向辯護人告知上旨，關於被害人特定事項，除有關被告防禦之必要者外，得要求不得使被告或其他人知悉。但要求不得使被告知悉之被害人特定事項，以起訴狀記載事項以外者為限」。觀諸日本在法庭正常審判活動中，尚且特別著重保護被害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之隱私與安全，就遑論除公開法庭活動外，還要進一步開放媒體錄影與直播。

日本最高法院長官矢口洪一 (Kouichi Yaguchi) 為促進司法透明度與民眾參與，從 1987 年開始一連串的司法改革措施，希望提升司法的開放性與透明度，其中就包括有條件地允許媒體在法庭審判程序開始前進行拍照和攝影取材。不過這項改革措施亦僅止於開庭前的拍照與攝影，不及於審判程序，且此項措施最後也沒有進一步形成法規或命令。

(七) 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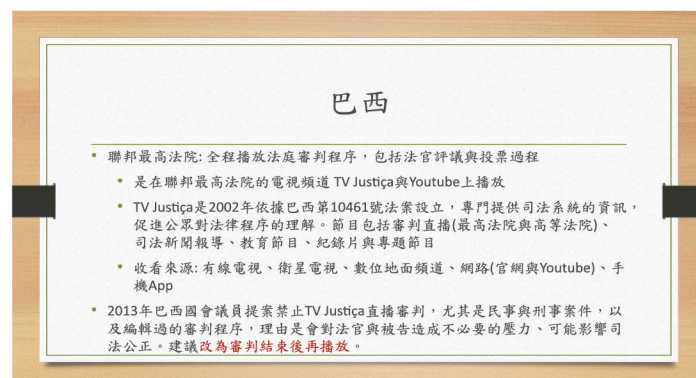
大韓民國憲法第 109 條規定:「裁判的審理與判決應公開。不過,若審理可能妨害國家安全保障、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得由法院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也規定:「法庭審判與宣判應在公開法庭行之,除非有害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安全、社會善良風俗,則不公開之」。同法第 59 條規定:「非經審判長許可,法庭內不得錄音、錄影或直播」。故韓國一般法院的法庭審理活動,雖可公開,但原則不得錄音、錄影或直播。又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34 條(審判之公開)規定:「審判之言詞辯論及決定之宣告,公開之。但書面審理及評議,不得公開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關於憲法法院之審判,準用之」。這是韓國關於公開法庭原則的相關規定。

韓國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關於法庭審理活動攝錄,則規定於收受個人或團體申請後,徵得案件當事人(原告與被告)之同意後,案件審判長得同意攝錄。甚且如果審判長認為攝錄法庭審理程序有助於促進公益時,亦可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開放攝錄。

韓國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梁承泰(Yang SungTae)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開並主持法官會議,通過最新的法庭審判拍攝規定,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新規定將賦予一、二審法官有權利決定**宣判時**是否允許進行電視直播;審判長若認直播宣判符合公眾利益,得以裁定允許現場直播。不過在直播時,鏡頭只能對著法官,不能對著法庭上的被告或其他人。需注意的是,開放直播的部分僅有「法院宣判時」,而不及於審理程序。

2025 年 4 月 1 日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前總統尹錫悅內亂外患罪案件時,法院考量本案的公眾關注程度以及國民知的權利,曾允許媒體在開庭前進入法庭拍攝,當時尹錫悅已經坐在被告席。不過法院在開始開庭前就請媒體離開,故審理程序並未允許拍攝與直播。

(八)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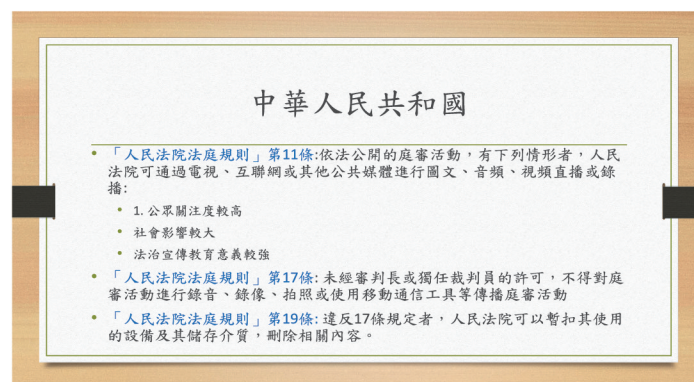
巴西對於法庭直播的態度相對開放。巴西聯邦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第 93 條規定，所有法院審判應公開行之，除非有保護當事人隱私之必要且不危害公共利益中人民知的權利，則可限制審判的公開性。

巴西最高聯邦法院(Supreme Federal Court of Brazil, 以下簡稱 STF)全程播放法庭審判程序，包括法官評議與投票過程。且在巴西最高聯邦法院的電視頻道「TV Justiça」與 Youtube 頻道上公開。TV Justiça 的主要職能是提供關於司法系統的資訊，促進公眾對法律程序的理解。其節目包括：(1)審判直播：實時播放 STF 和其他高等法院的審判過程。(2)新聞報導：提供有關司法領域的最新新聞和分析。(3)教育節目：製作旨在提高公眾法律意識的節目。(4)紀錄片和專題節目：深入探討司法系統的各個方面。這些節目旨在以簡單、清晰、快速和有上下文的語言呈現，幫助觀眾理解法律術語和司法運作。TV Justiça 的節目可通過以下方式接收：(1)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服務。(2)數位地面頻道：在巴西利亞等地提供數位地面頻道。(3)網際網路：通過其官方網站 www.tvjustica.jus.br 和 YouTube 頻道提供線上直播和點播服務。STF 還推出了名為「TV Justiça+」的手機應用程式，讓用戶可以即時觀看節目，並查詢自 2020 年以來的審判記錄。

不過 TV Justiça 雖然可能提高司法透明度，也引發法律和倫理上的爭議。例如在 2013 年，巴西國會議員 Vicente Cândido 即提出了一項法案，建議禁止 TV Justiça 即時播放 STF 的審判，特別是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也建議禁止播放經過編輯的審理程序內容，理由是可能對法官和被告造成不必要的壓力，也可能影響司法公正，故應在審判結束後再公開相關內容，以確保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和公正性。此提案在 2016 年 11 月，經巴西眾議院「科學與技術、通訊與資訊委員會 (CCTCI)」的審議後，提交「憲法與司法委員會 (CCJ)」做進一步的審議，但迄今沒有通過。

以上發展足見在法庭直播上走得最前面的巴西，也在討論並修正其做法，相關法案與討論值得繼續關注。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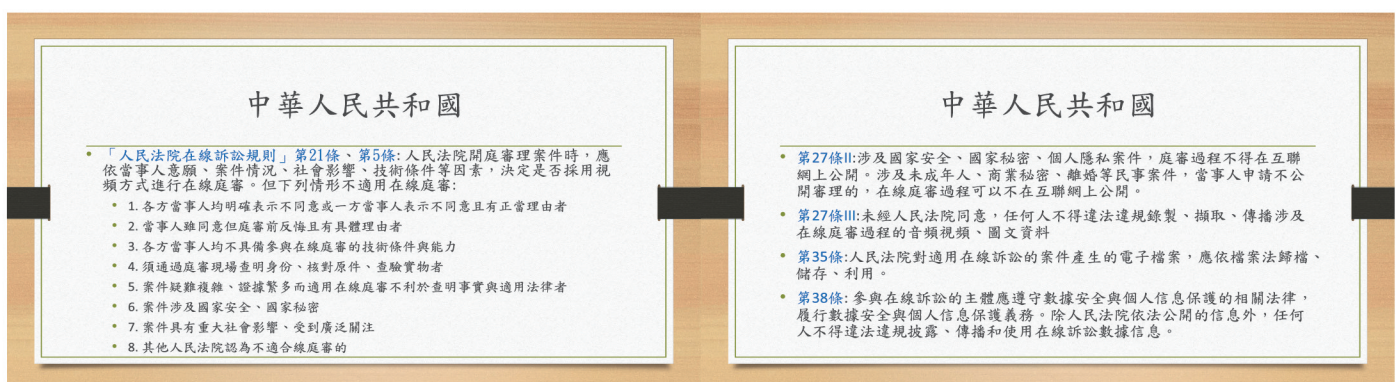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6 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法庭規則」，明確規定庭審公開與旁聽、庭審安全與安檢、法庭秩序與紀律、庭審直播與媒體採訪以及特殊群體的保護。

關於庭審的公開與旁聽，其第 8 條規定：「人民法院應通過官方網站、電子顯示屏、公告欄等向公眾公開各法庭的編號、具體位置以及旁聽席位數量等信息」。第 9 條規定：「公開的庭審活動，公民可以旁聽。旁聽席位不能滿足需要時，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申請的先後順序或者通過抽籤、搖號等方式發放旁聽證，但應優先安排當事人的近親屬或其他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旁聽。且下列人員不得旁聽：(1)證人、鑑定人以及準

備出庭提出意見的有專門知識的人，(2)未獲得人民法院核准的未成年人，(3)拒絕接受安全檢查的人，(4)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狀態異常的人，(5)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之人。人民法院依法也可以封存犯罪紀錄的公開庭審活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組織人員旁聽。依法不公開的庭審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旁聽」。

關於庭審活動的錄製與公開播放，則規定在第 10 條以下，其中第 10 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對庭審活動進行全程錄像或錄音」。第 11 條規定：「依法公開進行的庭審活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過電視、互聯網或其他公共媒體進行圖文、音頻、視頻直播或錄播：(1)公眾關注度較高，(2)社會影響較大，(3)法治宣傳教育意義較強」。除法院得對庭審活動進行攝錄或直播行為外，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則不得對庭審活動進行錄音、錄像、拍照或使用移動通信工具等傳播庭審活動。如有違反者，人民法院可以暫扣其使用的設備及存儲介質，刪除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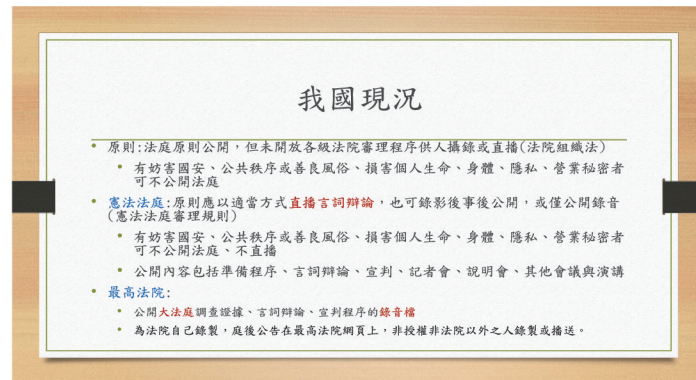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經審判委員會第 1838 次會議通過「人民法院在線訴訟規則」，並自 2021 年 8 月 1 日施行。該規則在規範在線訴訟活動，並依法保障當事人及其他訴訟參加人等訴訟主體的合法權利。首先在第 2 條揭櫫在線訴訟活動的原則為(1)公正高效、(2)合法自願、(3)權利保障、(4)便民利民、(5)安全可靠等。故在第 4 條規定，若人民法院要開展在線訴訟，應徵得當事人同意，並告知適用在線訴訟的具體環節、主要形式、權利義務、法律後果與操作方式。如果有人民檢察院參與的案件，應徵得人民檢察院的同意。人民法院應依據當事人意願、案件情況、社會影響、技術條件等因素，決定是否採用視頻方式在線庭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在線庭審：(1)各方當事人均明確表示不同意，或一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且有正當理由；(2)各方當事人均不具備參與在線庭審的技術條件與能力；(3)須通過庭審現場查驗身份、核對原件、查驗實物的；(4)案件疑難複雜、證據繁多，適用在線庭審不利於查明事實與適用法律；(5)案件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6)案件具有重大社會影響，受到廣泛關注；(7)人民法院認為存在其他不宜適用在線庭審情形。如果有適用在線庭審的案件，但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個人隱私，其庭審過程不得在互聯網上公開。另對涉及未成年人、商業秘密、離婚等民事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在線庭審過程也不能在互聯網上公開。且未經人民法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違法違規錄製、擷取、傳播涉及在線庭審過程的音頻、視頻圖文資料。

五、我國現行法制與修正草案之主要差異

我國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是指公開法庭原則。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法

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在此所指應錄音或錄影之主體為法院，並非當事人或其他人員；此觀同條第 3 項可知：「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且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故可知我國並無開放各級法院之法庭審理活動得攝錄或直播。



我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9 條亦重申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之規定：「憲法法庭開庭以公開為原則。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審判長並應宣示不公開之理由。」另憲法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又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5 條規定：「I 言詞辯論程序聲音、影像之公開播送，應斟酌當事人、第三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或程序之進行，以即時或延後播送方式為之。II 其他公開程序，得準用前項規定為公開播送。III 未行公開播送之公開程序，其聲音、影像，憲法法庭認適當者，得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故我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原則上都會以直播方式公開，但直播並不是唯一的公開方式。除了同步網路直播在庭審理實況，也可能是同步或庭後公開言詞辯論影音檔案，或只公開錄音，端看憲法法庭認為該案件有沒有需要保障參與者隱私、保密的需求，決定個案適合的公開方式。如果案件涉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的危險，憲法法庭也可能依法不公開言詞辯論，此時當然也不會直播。而憲法法庭在憲法法庭網頁的影音專區內，除公開案件言詞辯論的過程外，也公開準備程序、宣判、記者會、說明會、會議與演講及其他憲法法庭歷史影音紀錄。

至於目前最高法院網頁上公開的「法庭實況」，實則僅係大法庭的調查證據、言詞辯論或宣判程序的錄音檔，係由法院開庭時錄製後，公告在最高法院網頁上，以供查詢。但並非授權給非法院之人錄製，亦非前述所討論的直播。故我國目前僅有憲法法院的庭審程序以及宣判程序有條件性開放公開播送。

立法委員本次所提法院組織法修法草案之新增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公開法庭程序空間容納人數不夠時，應以科技設備做延伸法庭而公開法庭程序。(第 86 條第 2 項)
- (二) 最高法院、大法庭的辯論及宣判的錄音、錄影應裁定公開播送。除非有礙國家安全、公序良俗、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第 90 條第 2 項)
- (三)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審理重大公益案件、社會矚目案件的錄音、錄影，得審酌適當性，依被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公開播送。(第 90 條第 3 項)
- (四) 法院開庭時，法庭內不得錄音、錄影。審判長得制止並消除已錄的內容。(第 91 條)

(五) 為確保準備，修法公布後三個月施行。(第 115 條)

貳、與談紀錄（與談人：曾昭愷檢察官等 13 人）

《曾昭愷檢察官》

我認為擴大延伸法庭，在一些矚目案件中有必要，而且不是只有在審案的地院設一個延伸法庭，如有必要，北部的案子都可以延伸到北、中、南預設機動的法庭，並且做好法庭的秩序維護。

就立法目的來講，我們現在有公開法庭，也有監督法官、檢察官的機制。至於法院庭審程序沒有上網，好像也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上的原理原則。除了現有的公開以外，提案加一個法庭直播，是要達到什麼制度目的？能不能在現有的法庭公開前提下，把法庭的延伸擴到更廣，來補強達成制度目的？讓想旁聽的民眾可以參與，不想旁聽的，也不必一定要傳到手機強迫他看。

法庭直播後，當事人、證人的隱私、陳述的自由度，都會受到衝擊。訴訟裡面相關當事人，可能不見得想要讓人家知道他的隱私、想法。像最近一系列重大案件，證人在法庭上陳述的時候，如果法庭程序是實況轉播的話，這與在公開法庭上陳述的壓力是完全不一樣，會嚴重影響到案件的審理。

這個制度如果未來擋不住，那麼一定要加強重視當事人、關係人同意的要件。另外，要在未來的施行細則或者相關子法中去作比較限縮及嚴格的規定。盡量要尊重當事人的意見，減少法官職權裁量的空間。

結論就是，我們要回應這部分民意，除了必須整理並了解世界各國開放法庭的程度以外，審慎嚴格法庭開放直播的裁定，並且要具體擴展延伸法庭的功能以補不足。

《謝肇晶檢察官》

我個人若站在公訴檢察官的立場，是不願意直播，因為看轉播的受眾可能很多，壓力非常大，而且一般非公眾人物面對鏡頭的時候通常很難暢所欲言。除了公訴檢察官之外，法官的壓力肯定更大，因為他要負責整個訴訟程序的指揮，並且形成最後的心證，如果法庭程序透過播送，法官一言一行都會被外界嚴格檢視，因此如果我是法官，我也不希望審理程序被播送。如果我是辯護人，在絕大部分情況下，當然更不希望審理程序轉播，因為這樣會容易造成全民公審的現象，很容易對當事人造成預斷偏見的結果。最後從被告的立場來講，被告應該希望經歷專業、冷靜的訴訟程序，而不是被尋奇、獵巫的刑場。草案規定轉播是由被告聲請或者法院依職權來做決定，依照前開情境分析，會被裁定轉播的案例應該極少。

從訴訟策略上來分析，假如我是偵查檢察官，會希望可以直播。因為我們對自己起訴的案件應該有信心，透過轉播，將整個調查的過程以及細節展現在國民面前時，自然會取得國民的認同，進而使判決結果更貼近人民的法感情。這跟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相似。當初國民法官法在推動時，模擬階段中很多辯方甚至是檢察官體系的人都反對國民法官法。但後來實際推行後，絕大部分案件的判決結果其實更貼近人民法感情。所以如果我是偵查檢察官的角色，會覺得審判程序播送會是一個不錯的策略。

如果這個法案真的通過，可以參考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這些先進國家的立法例，在相關子法的規範上要著重：(一) 播送應保障當事人及證人的個資與隱私權。(二) 播送應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三) 播送應取得證人的同意。(四) 拍攝角度與拍攝方法應有嚴格規範。例如：德國、法國就只能對著法官拍攝。如果有拍

攝到其他訴訟參與人，就要模糊處理，要有適當方式將相關人物去識別化。因為現在科技進步，或許可以透過 AI 的方式把人物虛擬化，而以數位人物的方式出現。(五)轉播檔案是否可以重製、編輯與保存年限的問題。如果有人將影片不當使用或編輯，它的效果為何？甚至應該有罰責？這應該都要有相關配套的措施。



《黃振倫主任檢察官》

草案規定「公開審理」的啟動權限僅賦予法官與被告，檢察官沒有開啟權，亦無否決權，甚至連被正式徵詢意見的程序都沒有。當檢察官完全無從表達專業立場，其「公益性」的判斷僅依賴法院自由心證，標準模糊、彈性極大，檢察官若在過程中被排除，等同喪失程序主體的正當地位。

另這種制度設計恐讓法庭程序變質。若法官已有無罪傾向、或被告在律師鼓動下認為有勝訴可能，選擇開啟直播程序，法庭將成為輿論操作或選戰工具，對檢察官而言極為被動不利。檢方既無制衡手段，亦無權中止，整體攻防平衡被破壞。

又草案適用範圍不僅限於高等法院，也擴及地方法院。倘若個別法官為追求能見度或特定立場而濫用直播，將進一步衝擊審判中立與程序正義。

法院組織法所規範的不僅是刑事訴訟，也涵蓋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若僅限「刑事被告」得聲請公開審理，而其他訴訟程序，如民事、行政訴訟之原告無此權利，將造成程序不對等，構成訴訟武器失衡。建議若仍要推動法庭直播，應將條文中「被告」一詞修正為「當事人」並要求徵詢雙方表示意見，不能淪於恣意，以確保不同訴訟類型間的制度一致與當事人公平。

最後，即使草案未賦予檢察官否決權，仍應設計必要的意見徵詢與實質參與機制，避免程序濫用，確保審判不受輿論裹挾。



《劉建志檢察官》

事實審的部分，在法庭公開直播方面，令人擔心的還是直播之後被側錄剪輯和刻意醜化的問題，這部分目前技術上恐怕很難避免，只要未來有一個案子，檢察官在法庭上表現上不如預期，在有心人的操作和網路反覆放送下，對於檢察官形象恐怕將是難以承受之重，反之，對被告方可能也會如此，這樣的弊害，不論是任何一方佔了優勢，恐怕都不利公平審判和發現真實，必須嚴肅面對。

因此，對於外界期待的進一步公開法庭活動，個人建議先以擴大延伸法庭或是延後播送作為優先替代方案。延伸法庭必要時應可以同步在北中南法院設置，而延後播送時間可以訂在判決之後，避免干擾審判，另一方面可以隱匿不宜公開的部分，而這個做法事實上也有出現草案的立法說明和外國法制當中，應該是可行的做法。

至於法律審的部分，草案文字部分基本上比照憲法訴訟法，應該沒有太大的修正空間，不過實際操作，最高法院的個案辯論上，還是會包括法律爭點和事實爭點，在涉及事實爭點，尤其是性侵殺人和殺害未成年人的量刑辯論上，考量被害人家屬的感情和公序良俗，這部分是不是適合公開播送，除了是個案上法官必須好好審酌的問題外，蒞庭檢察官可能也要適時代替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鄧巧玲主任檢察官》

有關這個法案我提出兩個觀察點：

- (一) 草案第 90 條限定在兩個程序可以直播。一個是公開行訴訟之辯論，另一個是裁判之宣示，所以交互詰問程序或準備程序不適用。依此思考草案提案人的目的，顯然裁判的宣示和檢察官的辯論應該不是關切的重點；就被告之辯論，沒有在押的被告本來就是自由之身，可以在外隨時透過直播等方式發表自己的言論，所以我覺得這個草案最主要是讓在押的被告可以透過直播對外發言。
- (二) 草案提到適用範圍為重大公共利益和社會矚目的案件，而國民法官法在 112 年是適用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115 年是適用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這兩類型案件則很可能都會落入草案的適用範圍。國民法官法案件在適用時會否因為法庭直播而產生影響，包括會不會影響公平審判？剛才簡報提到其他國家做了很多的限制，像加拿大就說不可以拍到陪審員，在日本也是一樣會擔心有輿論影響公平審判的問題。我們在研擬國民法官法制度時，也一直討論媒體或輿論是否會影響公平審判，然而目前都沒有看到相關的配套方式；我國也沒有像美國一樣對陪審員採取集中住宿或限制對外接收訊息的方式。故這類案件在法庭直播之後，民眾可以輕易看到直播後發表對案件的看法，而國民法官在評議前，隨時又都可以接收各式各樣的訊息，這樣是否會影響個案的審判結果？再者，透過直播觀看的廣泛社會大眾，很容易辨識國民法官的身份，這會使得很多對於國民法官身份保護之制度設計落空，甚至會影響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

《蔡偉逸檢察官》

- (一) 個人不贊成法庭直播的修法，因為法庭公開與法庭直播，其方式跟目的都不一樣。目前法庭公開審理過程法院可以掌控現場，可以禁止旁聽民眾錄音、錄影，但法庭直播影音播出去後，可能會如同立法院質詢一樣，被剪接成短影音或影片，再加上字幕、表情、梗圖等在網路散布，此狀況如套用在法庭直播，不排除會被有心想影響訴訟或想帶風向的人利用，進而對法院造成審理的壓力。
- (二) 修法過程若有機會協商，建議在草案第 90 條加上：法院做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認為適當者始得為之。
- (三) 若真要法庭直播，應考量如何限制直播影音內容不會被不當利用，建議可以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5 項關於閱卷取得內容使用之規定，於草案加上「對於公開播送的影音內容，不得做訴訟目的以外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或利用」，如有這樣的限制，即使沒有訂罰則，至少也有宣示性的效果。

《林彥均主任檢察官》

有關事實審法庭直播，我個人認為是弊多於利。原因有二：

- (一) 法庭直播對於個人隱私侵害的風險是很高的。雖然民眾黨草案裡有規定禁止法定方式以外之公開播送。但實際上我們並沒有辦法去限制任何人將檔案留存，況且以目前的草案來看，違反的話是沒有法律效果，且執行面上要查證散播源頭或行為者，在調查面上是非常困難。是以，若採法庭直播，並無法根本性避免法庭直播的影音檔案被留存、剪輯，以及在網路上流傳很久之問題。而考量到個

人隱私侵害時，我們應考量站在證人之角度，依法負有真實陳述的義務，故被迫必須於法庭上公開自己原本可能不欲公開的事情，但真實陳述義務不代表他必須要把所講內容公諸於世，雖然此次草案看似將直播限於辯論、宣判程序，但是辯論程序中還是會引用證據，故還是會對於個人隱私造成侵害。

(二) 訴訟的最主要目的其實是發現真實。而法庭直播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若是法律政策之形成、法治教育的推廣，這些都是法律審才達到之目的，事實審程序之目的在於調查證據，發現真實，故我認為事實審若採法庭直播，最主要應該還是希望透過輿論去影響訴訟的結果，是以，在事實審是否宜採行法庭直播時，應權衡其要達到的目的以及制度施行可能侵害的法益，兩相權衡下我個人會認為宜採延伸法庭等亦可達到公開法庭，但較不會侵害到訴訟發現真實，當事人隱私權之方式。

最後，針對草案第 90 條第 3 項文字，我認為黨團提案案由內寫「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之文字不盡相符，若立法方向是原則不公開，宜明定「事實審之錄音、錄影禁止公開播送」，再明定符合哪些要件時才例外允許，現行草案僅用「得」並非明確。



《張安箴檢察官》

先為各位釐清前提問題，大家關注的前提問題，由誰錄影、由何人公開，法條是規定辯論或宣判時所為的錄音錄影得公開，這裡應該是指法院所為的錄音錄影，不是其他任何人。在此情況下要公開可依據下列原則，即依照被告聲請或法院職權。而且也是法院來公開播送，不是授權媒體，這裡可以適當審酌最高法院或憲法法庭的作法，或如同大法庭一樣只公布錄音就好。

另外不同於其他國家的規定，我國草案目前只有公開由法院所為的錄音錄影，沒有開放他人得進入法庭為錄音錄影。因此此草案在討論的是法院所做的錄音錄影有無機會可以讓他人觀看的問題。



《陳孟黎檢察官》

建議法條增加「應徵詢當事人同意」要件，以使檢察官以公益代表人身分表達對個案直播的考量。我個人較不贊成這樣子的立法，公播有兩個隱含的害處：一、串證，二、透過全民公審影響判決。因此法庭審理程序一旦公播，要比的就不只是法庭上真槍實彈的證據，還有操縱媒體的能力。檢察官對自己的案件應該都很有信心，案件都可以公審，可是檢察官沒有算到的是某些案件有其他的影響力，可能不只是法律上的論斷。

現在草案雖然僅限於辯論時，不及於交互詰問階段，因此可以避免隔空串證，但我建議為了避免影響審判，應延後播送時間。因為言詞辯論後經過十四天才會做成判決，如果有心人士在期間炒作，可能會影響判決。

《陳佳秀檢察長》

關於法庭直播的議題最近比較全面、正式的討論是在 106 年的司改國事會議，此會議決議是大法官憲法法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言詞辯論庭應予直播。一、二審部分案件，例如貪瀆、危害公眾利益、弱勢族群，還有高度憲政爭議等案件，也要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

另外，本次會議的報告中也介紹很多國家的立法例，可以看出各國對法庭直播並不是一概禁止，只在細部的做法上有一些不同。所以我想關於法庭直播的議題，不能只以有一些國家的立法例禁止或法庭直播可能會造成輿論壓力等理由予以反對。

劍青檢改的聲明中，有一句話我還蠻認同的。就是目前有關法庭直播的議題「缺乏配套」，我建議可以進一步討論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法庭直播可能牽涉到個資或不當利用的問題，因此是否可以使用延遲直播，或者遮蔽機密、敏感資訊，或者限制轉載等措施來避免法庭直播可能產生的問題。這些配套作為應該進一步比較細緻討論。

另外在法庭直播的程序上，我認為應該要有檢察官的程序參與權和意見表達權。在程序、範圍、條件的設計上，可以參酌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要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當事人的公平審判權、訴訟關係人的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

《曾昭愷檢察官》

剛才提到檢察官如何加強監督法庭直播，在草案第 90 條第 3 項有需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法律既有這樣的授權，在子法裡應該要訂清楚，檢察官是公益代表人，法官要決定直播前，應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增強檢察官對公開直播與否的影響力。

《林麗瑩檢察官》

這個草案提出似乎有些倉卒，沒有經過廣泛討論，有很多應該在法條裡規範的，並未考慮到。例如發動的程序規定，應經由何人同意或該徵詢誰的意見？這些重要事項應在法律中明確規範。又如草案規定被告得聲請，但沒寫清楚可以聲請的期間。這在比較法例中都有清楚規定，應該不是可隨時提出，畢竟准許播放，法院就要準備各種錄音錄影的科技設備與保護措施，這些都需要時間。所以究竟是審判前或後多久可提出聲請，應明定清楚。還有包括聲請的程式，是書面或口頭，以及聲請的事由，這些在草案中都沒有規定。還有大家關心的配套，應經過廣泛的討論。所以我們可建議為求穩健應再多方徵詢意見，以尋求規範的嚴謹、周延。

另外就是事後的剪接，我覺得是最值得擔憂的。即使法條規定公開播放限制在言詞辯論及宣判程序，且是無剪接地公開，但他人還是可以剪接。尤其媒體若主張新聞自由而僅剪輯一段說明，就有可能斷章取義而造成民眾錯誤認知，這對公平審判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外國法例多數會規定審判完，甚至是判決確定後才對外播送。

《黃紋綦檢察官》

剛剛聽了大家的寶貴意見，對此次修正草案也存有疑慮。公開審理原則與法庭直播並不相等，雖然司改強調透明性，但不必依賴直播達成。法庭直播的主要問題在於如何避免串證、影響判決及媒體不當操作。我支持擴大延伸法庭的適用，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仍有限制，旁聽民眾不能使用手機或錄音錄影。然而，直播後如何防止民眾側錄、重製或是剪輯則是挑戰。若趨勢認為仍需透過部分公開播送以達到透明化，需規範限制民眾不能重製或剪輯影片以防不當使用。比較法上，多數國家原則上禁止直播，例外許可，僅巴西和美國喬治亞州等是原則許可，但不管如何都需配套措施。若允許部分公開播送，應僅限於法律辯論，並需徵求當事人及所有訴訟關係人同意。我不認為被告應有聲請權，以比較法之觀點，多是公益考量或是教育目的等原因，始為事後之公開播送，且公開播送應限於法律議題辯論，不建議事實審公開播送，另辯論可能也涉及量刑辯論，可能涉及被害人家屬等表示意見，如要公開播送，應需取得所有訴訟關係人之同意，且應事後播放，因為同步播送風險過高，極可能會影響判決和審理過程。

《呂文忠主任檢察官》

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是說要直播，目前大家也一直圍繞在法庭直播討論。但仔細看修法草案內容，條文是說大法庭的辯論及宣判要錄音錄影，要以適當方式公開播放。所以條文並沒有講要直播，只說要錄音錄影再公開播放。若是錄音錄影，一定是開完庭後才有錄音錄影檔案，之後再來實施公開播送。所以我看條文的解讀上、設計上看來不是直播。從立法說明可選擇延遲公開播送，亦可印證。

這個法案目前進入二讀，如果我們認為法案有窒礙難行的情形，可以整理成一個說帖送給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參考。因為進入二讀時還有機會去修正條文。說帖可以讓他們審慎思考條文要怎麼樣定。

即便法案通過以後，將來司法院可能要面臨很多問題，還要去討論一些細節，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工程，這個可以大家再來思考。

《林錦鴻檢察官》

補充日本的作法以供參考，這個議題在日本目前比較少討論，相關期刊大多發表於1999年前後。當時因為美國O.J.辛普森案的電視直播，在日本社會引起廣泛討論，進而檢討日本是否也適合引進。但僅有一波短暫的討論熱潮，現今日本原則仍未採取法庭直播。法庭審判應如何公開，整個決定權仍握在審理法官的許可與否。只有少數案件，於經法官許可後，才同意媒體在法庭上做採訪，但採訪方式也僅止於在被告被提解進入法庭之前，讓媒體拍攝法官、檢辯雙方的靜態影像。

日本這樣的做法是立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只貫徹在審理程序，連前端的偵查程序，包括司法警察的押解人犯，整套都是讓被告不在媒體前曝光。所以常常看日本電視新聞報導，人犯從警察單位到檢察署再到法院的押解過程，記者幾乎只能遠遠的用相機大砲鏡頭透過警車前面的擋風玻璃拍車內被告的瞬間眼神或表情。日本的作法可以提供為比較法上的借鏡，就是他們比其他國家都相對保守，且是從偵查到審判的整套環節來作全盤考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檢察官協會新聞稿

The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R.O.C.(Taiwan)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

發稿單位：秘書長室

聯絡人：秘書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有關立法委員提出草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引進法庭直播，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基於負責任態度，撰述論文召開研討會，
經深入與談論證，聲明如下：

提升司法透明度是國人的共識，本草案內容存有諸多亟待商榷之
處，如何兼顧公平正義、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應審慎評估。

- 一、前言
- 二、草案內容文義不清
- 三、草案內容諸多缺漏
- 四、結論
- 五、附件 2025.06.03「法院組織法之法庭直播修正草案研
討會」研究報告、與談紀錄全文

一、前言

任何法案之推動均關係全民權益與尊嚴，法庭直播牽涉公平審判、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資訊自主權、隱私權之保障及人民知的權利，應先徵詢各方意見與模擬實證。

二、草案內容文義不清。

(一) 「法庭直播」定義不明。

1. 草案第 86 條提及之「延伸法庭」是否屬於「法庭直播」範圍？定

義不明。

2. 草案第 90 條所推動直播係指「即時公開播送」或是「延遲公開播送」？文義不明。

(二) 「公開播送」範圍與定義均不明。

1. 草案第 90 條所規定法庭程序公開播送之範圍為「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其中是否包含證據調查程序？另外有關量刑辯論程序可能涉及當事人隱私核心事項，是否適宜公開播送，有待商榷。
2. 「延伸法庭」與草案第 90 條「公開播送」的關係為優先關係或併存關係？均語焉不詳。

三、草案內容存有諸多缺漏，下列事項攸關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社會秩序之維護，務必一併考量：

- (一) 為免影響公正審判，避免全民公審之弊端，不應採行即時公開播送錄音（影）；且未經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同意及法官許可，不得延遲公開播送。
- (二) 為免公開播送內容遭非正當目的使用，扭曲誤導法庭活動，目前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第 2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是否足以有效遏止惡意濫用情形，仍應審慎評估。
- (三) 至於公開播送之相關配套措施，如新制是否溯及既往適用於已起訴之案件或先擇定法院試辦等等，草案均付之闕如。

四、結論

提升司法透明度是國人的共識，本草案內容存有諸多亟待商榷之處，如何兼顧公平正義、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應審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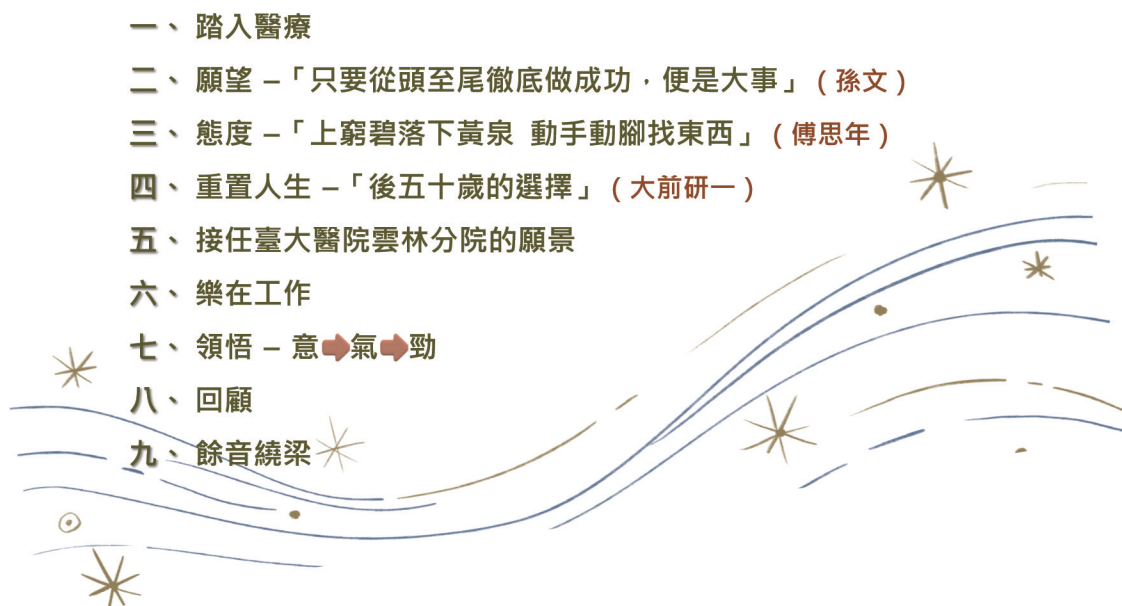
五、附件 2025.06.03「法院組織法之法庭直播修正草案研討會」研究報告、與談紀錄全文

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合辦之「法院組織法之法庭直播修正草案研討會」研究報告（報告人張安箴檢察官）、與談紀錄、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聲明，已刊登於最高檢察署5月份月刊（第33期），相關連結請參：<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042381/1294638/normalFile>。



➤ 一群滿載星輝的人，讓臺灣更美好 來自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一首動人的交響曲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馬惠明院長



一、踏入醫療

我生於臺北，從小喜歡參與公共事務，並勇於挑戰各種新事物。母親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除了在我幼兒園時就特別重視英文能力外，亦訓練我上台演說的口條與勇氣，母親是我奉獻於醫學體系的重要推手。

二、願望 - 「只要從頭至尾徹底做成功，便是大事」(孫文)

(一) 打造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923 年 12 月 31 日孫文於嶺南大學曾說：「什麼事叫做大事呢？只要從頭至尾徹底做成功，便是大事」。我年輕時有感於臺灣「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不足，病患到醫院之前消防隊只有運送沒有急救。一從國外留學回台，我便開始密切地訓練「高級救護技術員」，讓他們可以在急救時插管和打針，整體提升臺灣病患被急救的成功率。

(二) 建立公共場所電擊器制度 (AED)

過去，消防隊事實上重在「運送」而非「急救」，到院前的死亡率高達 7% 至 10%。我與消防局、衛福部攜手合作創造跨領域工作小組，從制度面著手，增修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讓公共場所 AED 合法化；教育訓練方面，教材之編定及設備之管理，皆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於是 AED 於公共場所廣設超過 1 萬台，讓病患存活率提升至 60%，所以，雖然我不是透過門診方式看病人，但很開心可以藉由建立系統每天都在救人。

三、態度 - 「上窮碧落下黃泉 動手動腳找東西」(傅思年)

這是我的座右銘，雲林沒人沒錢沒資源，我們貫徹前臺大校長傅斯年曾說過：「上窮碧落下黃泉 動手動腳找東西」，這是一種很重要的態度。只要願意拚命，「上窮碧落下黃泉 動手動腳找東西」，就可以從 Nobody 變成 Somebody，這種精神讓我們醫院變成一個很領先的醫院，這也要感謝黃瑞仁院長的前瞻性和大筆投資，我也以這種精神持續努力。

四、重置人生 – 「後五十歲的選擇」(大前研一)

大前研一於《後五十歲的選擇》一書中提及：「老鷹到了中年，它的喙太長使得它不能再吃食，羽毛厚得不能再展翅翱翔於天空，老鷹的選擇是費盡全力飛到一個懸崖邊，找好一個巢穴，先用自己的喙猛力撞擊峭壁，把喙磨掉，直到長出新的喙來。然後用喙拔掉自己的長指甲，使爪子長出新的，接著再用新指甲拔掉自己的多餘的羽毛，使翅膀重新展翅……」。

我深為認同大前研一的理念，要不斷地重置自己的人生，就像老鷹一樣到了中年，深覺自己的喙及指甲太長、羽毛太厚，就跑去懸崖上磨利爪子，彷彿重置人生一般。反覆思考後，便決定接下當時設備老舊、醫護人員不足、交通又非常不方便的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院長一職。承擔社會責任，努力地改造醫院，讓雲林的病患可以省去南北奔波就醫的辛苦，減少漫長交通時間及金錢的耗費。

五、接任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的願景

2022 年我接任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院長，期許自己完成四件事情：

(一) 成為嘉南平原的醫療燈塔

1. 定下目標，讓計畫聚焦

對領導人、管理者而言，最重要的就是「目標是什麼」。我喜歡定下目標，但使命與願景不能只是呼口號、流於空泛，必須想得非常清楚，故我動筆寫下所有的程序，這些都是目標的指南針。

孫文說過，思想產生信仰、信仰生出力量，確立目標後，其次應聚焦到思想面，要不停地向大家「洗腦」，讓一、二級主管都知道、讓每個員工都朗朗上口，人人都清楚我們的共同目標是什麼，最重要還要將每個大小計畫都和目標緊緊相扣。

當時我為醫院設立的中期目標，是讓醫院通過評鑑成為醫學中心；短期目標則是提供、改善「急重難罕、高齡長照、全能醫療及智慧轉型」的服務，讓本是醫療沙漠的醫院成為綠洲，大家就像看到光與希望。

雲林在全國是一個相對偏遠落後的縣市，當地癌症發現的很晚，所以死亡率非常高，因此設立目標讓醫院轉型是非常迫切的。執行面就是立下清楚的程序，我們的高品質照顧是什麼？對員工該如何？對社會又應有怎麼樣的貢獻？全部講清楚，將承諾和目標讓主管和基層員工完全地了解，讓所有的計畫都向目標聚焦。

2. 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真正的燈塔，醫院有很多社會醫療責任，例如對於職業病的介入，我們醫院是全國首創「農業環境與職業健康中心」，與臺大農學院合作辦理農業工作者職業健康教育訓練課程，由醫院照顧農民健康、讓學院照顧農作物健康。這個中心承辦訪視與危害評估、職業健康教育訓練、服務農業職災患者等。

3. 知人善任

當領導人很重要的是知人善任，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這也是我一直還在學習的。醫院開始做器官捐贈時，我們很慶幸找到一位有熱情、專業的林護理長，前院長黃瑞仁發掘這位人才，讓這位護理長得以發揮專業，可以在新的領域發光發熱，後來還獲得優秀器官捐贈勸募工作人員的高榮譽獎項。

（二）打造醫界桃花源

－ 資源共享，區域合作，共創多贏 Complete Not Just Compete

由於雲林長期醫療資源不足，所以我認為分級醫療、資源共享是唯一的道路。我們下定決心為雲林首創一個血液調度平台，以醫院為中心與雲林的婦產科診所合作血庫調度平台，省卻原來需要 3 小時調度血液，縮短為 30 分鐘，活絡在地基層醫療，降低孕產婦生產的風險。讓所有的診所和醫院可以和睦相處、互融共好。

（三）醫療創新的基地

－ 為資金、設備缺乏找創新解方 From Nobody to Somebody

有感於資金和設備的缺乏一直以來是雲林的致命缺點，但我不能對現狀投降，應該積極找尋解決方案。由於 IT 技術成熟，我推出了遠距眼科、遠距整型外科傷口照護、偏鄉兒童心臟病遠距篩檢方案、COVID 遠距醫療居家照護包，使用 IT 讓資源不足的雲林成為一個遠距醫療的百貨公司，可藉由遠距視訊醫療來提升病患的醫療品質，並降低死亡率。

（四）夢想實現的搖籃（您必須跑得比現在快兩倍）

《愛麗絲夢遊仙境》中紅心皇后對愛麗絲說：「在這裡，妳要一直拚命跑，才能姑且維持在同一個位置；但如果妳想前進，妳必須跑得比現在快兩倍才行」。這句話是在說，世界一直轉變，每個組織、每個單位的斜率也要一直改變、一直往上衝。因此，我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設定目標，一定要成為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從攬才、育才、留才著手，同時成立院內經營管理策略讀書會。將醫院不知從何開始、左右為難、沉痾已久的困難問題，群策群力共解難題。一旦創造組織和生命的斜率，就可以讓每個階段都更有意義地存在。

六、樂在工作

如果我沒有當醫師，我會當什麼？我內心其實有理想的職業想像，就是製作人或建築師，這兩個職業和靠系統救人的醫生，三者間有共通之處，就是無中生有，從概念、想法到最終實現它，這都讓我樂在其中。

我一直想在雲林建造一個醫療燈塔，所以發願要蓋醫院，讓每個人搭到高鐵雲林站眺望醫院時，都可以看到像燈塔一樣明亮的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而在籌辦新院建造的過程中，雖然辛苦，但也完全讓我體驗到當建築師的樂趣。

至於製作人的夢想，我除了辦過大型音樂會外，並在 2024 年國慶煙火在雲林燃放時舉辦攝影比賽。當時國慶煙火在雲林舉辦，放一場煙火預算要 7、8 千萬，我覺得就這樣放完就沒了非常可惜，於是想到可以辦攝影比賽，入選條件是畫面中必須結合煙火和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後來我們選出前幾名優秀作品，還做成明信片、桌曆等醫院的文創產品，等於是更加擴大國慶煙火的效應，而且攝影比賽僅花費 10 萬元。

七、領悟 – 意➡氣➡勁

我最近常常在練習太極拳，也有著一些領悟，在與 ChatGPT 對話，其中一次問它：「太極拳跟組織領導和管理中間的關係」。ChatGPT 說，「**意** (Yi)：意念與意圖領導的方向感與覺知；**氣** (Qi)：能量與氛圍領導場域與情緒流動；**勁** (Jin)：轉化與發力組織行動力與影響力」。我看了覺得非常有道理，意產生氣，氣推動勁，這不僅是太極拳的拳法，也是一種組織運作的心法。

團隊是否氣順或卡氣，領導者的情緒會影響氛圍，太極不是蠻力，真正的發勁是來自意和氣，需要順勢而為，這些都蠻有道理的。一旦管理者焦慮而使氣不流動就不會聚，若能讓團體對話讓大家內化願景，創造情緒流動的場域，將重心轉移使氣順之後，再順勢出手任何事都可以順利推動。

八、回顧

（一）Amazon 創辦人 Jeff Bezos：「Cleverness is a gift, kindness is a choice.」

（聰明是天賦，善良則是選擇）

我十分慶幸在雲林地區有一群聰明又善良的人，很幸運能和他們共事，由一群善良的人用最佛心的價格提供最高檔醫療服務，不從事醫美行業，矢志照顧困難貧病的慢性傷口，不計較自己績效，但積極爭取農民健康研究的經費，因為我們雲林有這麼多善良的人，讓雲林更美好，並朝著成為嘉南平原的醫療燈塔、打造醫界桃花源、創新的基地和夢想實現的搖籃努力前行。

（二）人生豐盛的饗宴

海明威說：「如果您有幸在年輕時住過巴黎，它會一生跟著您，有如場可帶走的盛宴」。我相信雲林分院的這段經歷，將陪伴我度過生命中的每個春夏秋冬，成為人生最豐盛的饗宴。

九、餘音繞梁

演講落幕，親手彈奏蕭邦《幻想即興曲》，演奏如行雲流水，激盪全場聽眾的心弦，響起如雷掌聲，這是一場超乎預期的心靈饗宴。

（文稿整理：最高檢察署李濠松、王舒俞）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馬惠明院長
親手彈奏蕭邦《幻想即興曲》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馬惠明院長專題演講合影